大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服务项目

甲　　方：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 方：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服务项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的质量和工期，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范围：大荔县2011-2024年度共77个项目，其中2011-2018年度65个项目，2019-2024年度12个项目；

3.服务内容：按照规范要求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中已填报的项目分别整理核对项目信息、底图制作、数据套合分析、实地核验、结合线上审核与实地督察成果，完成“一县三图三表”成果汇总、编写底数核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二条：文件依据、执行技术规则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建〔2025〕2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农办建〔2025〕7号）；

3.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则；

4.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则；

5.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套合分析技术规则；

6.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安全管理技术规则。

第三条：服务期限

按省厅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

第四条：成果汇总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矢量数据、清单及附件；

2.高标准农田底图制作成果；

3.高标准农田立项时点地类、坡度统计表；

4.高标准农田现状时点地类、坡度统计表；

5.高标准农田现状时点非耕地统计表；

6.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7.永久基本农田内待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8.永久基本农田外、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9.大中型灌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10.大中型灌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11.“一县三图三表”相关成果；

12.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项目工作报告。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435000.00元。

支付方式：

1.乙方项目数据套合分析完成后，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17500.00元；

2.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17500.00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协调乡镇配合核查工作；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开展核查，对成果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图件、成果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密之日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延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视具体情况终止合同，同时要求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全称（盖章）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盖章） 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7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4幢1单元10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南路支行
	账号：6105 0172 8500 0000 0172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